鲁山县统计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

县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局机关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带头学法，规范用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履行好第一职责人职责，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做表率。

（三）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法治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鲁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到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自觉接受监督，并将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是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县委巡察、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的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统计工作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充分利用统计监督成果，确保措施建议落地见效。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助力政府建设、脱贫攻坚等领域，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鲁山县统计局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公布权责清单、监督方式等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由法律顾问负责对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供应对行政诉讼、复议等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法律疑难问题，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四是完成本年度统计“双随机”监督检查执法任务。2024年，县统计局完成本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1次。检查结果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是坚持学法用法，坚定依法治统。抓住“关键少数”，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活动；举办统计法治讲堂12期，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六是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举办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深入学习和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和其他统计法律法规，2024年共培训1000余人次，极大提高了统计人员依法统计和依法行政意识；利用6.14信用关爱日，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为企业及群众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升法治意识。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县统计局在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

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存在了解掌握不及时、理解不深不透，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的能力不强等问题。

（二）普法形式单一

宣传方式停留在发信息、发宣传页等简单层面，普法大部分停留在机构内普法，对重点领导、广大群众的普法力度相对较弱，大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高。深入程度不够，需要更多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理论宣讲，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三）统计监督方面有待加强

统计执法能力仍然比较薄弱。统计执法人员少，执法力量不足，造成有统计监督不到位的地方。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二）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统计执法管理与监督，注重执法成果运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结合的服务型执法模式，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抓好中央文件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相关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提升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加强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协作配合向纵深发展。

（四）注重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法治生态环境。充分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持续创新普法宣传手段，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环境。继续做好统计普法工作，围绕防惩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工作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全县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意识，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的发生。

2025年1月